

臺北市政府 95.08.25. 府訴字第 0958490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810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餐廳）名義營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20 日 16 時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

准登記，擅自經營餐館業、飲料店業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810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

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個月銷售額

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60……營業項目：餐館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、泰國餐廳、越南餐廳、印度餐廳、鐵板燒店、韓國烤肉店、飯館、食堂、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……」

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30.....營業項目：飲料店業.....定義內容：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。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.....」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32條及第33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95年2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570804200號令修正）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 (第3條)
依據	第32條
法定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1. 第1次處行為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2. 第2次處行人1萬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3. 第3次(含以上)處行為人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

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。

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因場所是臨時牌，故申請不下來，並非不申請；因為不懂，所以有稅單即去繳納，跑了幾趟仍退件，故無法在那經營。
- (二) 球場本身執照也有餐廳項目，也無須再另申請，所以訴願人從94年12月底便已不在那裡了，不知為何還被罰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餐

商
廳)名義,經營餐館業、飲料店業等,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2月20日16時派員至現場

業稽查,查認訴願人確有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上開業務之情事;且系爭建物屬未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;此並有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年3月2日北市工建使字第095626099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

違規事證明確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場所是臨時牌,故申請不下來,並非不申請及從94年12月底便已不在那裡等節。經查訴願人實際所經營餐館業、飲料店業務,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應歸類於「F501060餐館業」及「F501030飲料店業」;復據原處分機關95年2月

20
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所載略以:「.....消費方式:餐點及熱炒價格由140元至200元不等,飲料及咖啡.....現場工作人員僅提供(○○股份有限公司)北市商一XXXXXXXX-X統編XXXXXXXX係向該公司承租地點經營.....」並蓋有「○○小吃店」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可參;且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94年9月9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40202626號函查復,訴願人開設之「○○小吃店(市招:○○餐廳)」其每月核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基此,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,應依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,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,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開業;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,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。是訴願人之主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,並命令應即停業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